

证券代码：833732

证券简称：合晟资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锁定潜在的目标公司，公司与潜在的交易对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和王凌签订了《关于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质押合同》。中路股份和王凌分别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4,769.2 万元、2,384.6 万元，并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00 万元股权、1000 万股股权（分别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15.38%、7.70%）质押给公司。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5786

法定代表人：陈闪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含燃气助力车）、手

动轮椅车、电动轮椅车等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其他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等进行参股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中路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王凌

王凌，身份证号：430103196704091521，女中国籍汉族，女，中国国籍，汉族，为瑞龙期货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王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物：出质人中路股份、王凌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2000万元（占其总股本15.38%）、1000万元股权（占其总股本7.70%）；

2、所担保的债权：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向出质人中路股份、王凌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4,769.2万元、2,384.6万元，因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责任或义务对质权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责任、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

3、担保范围：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范围质权人向出质人中路股份、王凌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4,769.2万元、2,384.6万元，以及质权人实现该笔债权所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证、评估、拍卖费用，以及质权人合理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

讼费等)；

4、质押期限：本质押合同的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署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